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

03 上訴人 施勵民

04 原審及本案

05 選任辯護人 王家鎔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07 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10號），起訴案號
08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725號），由原審之辯
09 護人代為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4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5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6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7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8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9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二、上訴人施勵民上訴意旨略以：

21 (一)乘機性交部分：

22 1. 卷內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足認被害人A女（姓名詳卷）於案發
23 時，有任何原因導致其失去意識，或達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
24 狀態。相關證人之證言，是被害人所轉告，不可採信。

25 2. 案發前，A女多次主動敲上訴人的LINE，曾告知已與前男友
26 分手，及於LINE上說過「我才給你機會吧！」，可見案發前
27 雙方非無互動。A女上開言行，足使上訴人認為雙方有交往
28 機會。

29 3. A女於警詢時表示，當日只喝500cc啤酒，平常不會醉，當
30 日是她自己上車，醒來後還拍睡著的上訴人，詢問手機在何
31 處，再由上訴人載A女回家；B男（姓名詳卷，A女日後之
32 男友及配偶）也稱當日去接A女時，未聞到酒味；次日A女

僅LINE上訴人表示回家後被母親責罵、禁足；凡此均可證明性交時未違反A女意願。A女之後改稱沒印象如何離開串燒店及上車云云，均不足信。B男是報案人，且與上訴人有同時與A女交往之可能，具利害關係，所言不可採。

(二)強制性交既、未遂部分：

案發時B男與A女均保持聯繫狀態，A女未求救，B男亦未追問部分細節，均違常情，其等不利上訴人之證言，皆不可採。A女持續接受上訴人邀約，持續聯絡，並敢與上訴人獨處，證明性交皆未違反A女之意願。

2.原判決接受A女將其諸多不合理反應及未大聲呼救等行為，歸因於毫無根據的「工作關係」，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從A女表示不提告、要隱瞞或安撫B男，使B男不知悉本件性交關係等，實不能排除A女是周旋於上訴人與B男之間，最後選擇B男，導致本案爆發之可能性。

(三)請調閱A女於民國107年3月30日之警詢錄影光碟，證明A女曾陳述：上訴人對之性交雖未經同意，但並未使用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A女不提出告訴。

三、惟查：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被訴乘機性交無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其犯乘機性交罪刑；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既、未遂各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並對如何認定：A女先後之陳述或證述，雖部分內容前後略有不符，但關於107年3月6日晚上及同年月7日凌晨間之意識狀態、記憶情況、被害情節及其他2次赴約之原因、性侵害細節、表示拒絕或反抗之方式、雙方對話內容及過程中B男持續來電之原因等供述，內容詳細，無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A女與上訴人素無怨隙，無設詞攀誣必要；於107年3月7日被害後，A女多次以LINE婉拒或堅決回絕上訴人邀約，或要求上訴人別再對其為相同行為，A女應無與上訴人發展親密關係之意；佐以證人陳沅名、B男關於各次案發前、中、後經

歷相關過程及目睹A女受害後反應等證言，及本案揭露之過程、事後A女經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情緒適應障礙症等，再參以上訴人係A女、B男任職公司之協理，位高權重，職務地位顯不對等；因認A女證述其遭上訴人乘機性交及強制性交既、未遂等情節，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均不足採；其有本件犯意與犯行；皆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

四、關於乘機性交罪「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意涵：

(一)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以「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為犯罪成立要件。乃對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之「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而為性交行為之處罰。關於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之認定，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標準。然如何程度，始可謂已達本條所指之「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

(二)妨害性自主罪之保護法益，係被害人之性自主意思決定權（含自我身體控制權）。如行為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任何方法，而為性交者，因違反被害人意願，侵害其原得自由行使之性自主意思決定權，而構成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並不問被害人受侵害時之身、心客觀狀態是否已達「不能抗拒」程度。

(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與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同以被害人之性自主意思決定權為保護法益，法定刑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者就該2罪之法益侵害惡性及處罰程度，為相同之評價。則關於乘機性交罪之「不能或不知抗拒」要件內涵，即不能偏離保護被害人之性自主意思決定權之主軸，不以被害人已無意識，或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為必要，而以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達於無法或難以表達其性自主意願之程度者即足。此種利用被害人原已處於無法或難以表達性自主意願之狀態下性交，實與違背被害人意願而性交者無

異，故有相同之法律評價。

四、原判決依A女之證述、107年3月7日案發後有數度婉拒或回絕上訴人邀約之事證，及陳沅名、B男證述A女第1次案發後有神情害怕、流淚哭泣之情緒反應等，認A女所稱，其於107年3月7日凌晨之精神、身體狀況，係在喝醉狀況、沒力氣、意識不很清楚、意識狀態無法對上訴人動作做出反應等狀態（見原判決第5、7、8、9頁）之證述，與事實相符。依卷附A女與上訴人在107年3月10日LINE之對話截圖，A女向上訴人稱「老闆……那個晚上都這樣了，我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我很討厭也非常不能接受，我真的不能再跟你單獨見面」（見第一審卷二第111頁），足見A女已充分表達其無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意願。則A女於107年3月7日凌晨案發時，係因意識不清、沒力氣等狀態而處於無法或難以表達性自主意願狀態，即合情理。依前開說明，原判決認上訴人本次所為，符合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尚無違誤。

五、本院為法律審，無從為犯罪事實之調查，上訴人聲請本院調閱A女於107年3月30日之警詢錄影光碟，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六、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與前述法定上訴要件不符。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李	英	勇
							洪	兆	隆
							楊	智	勝
							吳	冠	霆
							黃	瑞	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